

嘉南藥理大學提升學生就業力行動綱領

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產業競爭力與強化學生職場技能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提升學生就業力行動綱領」(以下簡稱本綱領)。
- 第2條 本綱領以教務處為業務綜辦單位，本校其他行政與教學單位為協辦單位，共同推動相關措施。
- 第3條 本綱領所稱就業競爭力係指「能夠廣泛適應及勝任不同工作要求的核心就業力」及「配合特定產業或工作要求的專業技術能力」之組成。校級核心就業力指標類別歸納為三類，分別為：工作態度與合作、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專業知識與運用，核心就業力指標，依序為：人際互動、團隊合作、工作責任及紀律、溝通表達、持續學習、資訊科技應用、專業知識與理論、實務與實作技術、創新、問題解決，示意圖如下圖所示。
- 第4條 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需依下列重點規劃或調整課程及學習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：
- (一) 強化職涯探索規劃與輔導。
 - (二) 強化課程、學程與產業實務及學生職涯發展之連結。
 - (三) 調整教學方法，融入核心就業力教育。
 - (四) 推動職場體驗學習。
 - (五)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 - (六) 跨領域多元職場技能養成。
 - (七) 訂定學生畢業之基本就業能力門檻。
 - (八) 規劃就業導向之通識課程。
 - (九) 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相關措施。
- 第5條 各單位規劃之相關教學計畫與活動由教務處協調推動，定期檢討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並向校長陳報。
- 第6條 本綱領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嘉南藥理大學校級核心就業力指標